

华夏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华夏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2025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后的连续50个工作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9月29日，自2025年9月30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组自2025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10月20日期间对本基金进行了财产清算，本基金清算报告已于2025年10月24日在本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9,414,964.12元（其中，A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145,704.94元，C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7,269,259.18元），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25年10月31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剩余财产全部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